

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

鹤文明委〔2022〕3号

关于授予 2021 年度鹤山市文明校园称号 的通知

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深入推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提升新时代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水平，全市各中小学校按照《关于开展 2021 年鹤山市文明校园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》（鹤文明办联〔2021〕2 号）的要求，积极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。经市文明办和市教育局择优推荐、组织专家实地考评、一票否决项目审查等程序，鹤山市第三中学等 10 所学校符合“鹤山市文明校园”的创建标准，现决定授予鹤山市第三中学等 10 所学校“鹤山市文明校园”称号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希望被授予“鹤山市文明校园”称号的学校珍惜荣誉，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锐意进取，在推进我市教育事业

发展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。全市各镇（街）各校要以先进为榜样，充分认识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意义，予以高度重视，扎实开展好本地本校的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；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，积极支持和推动全市文明校园创建工作，共同为我市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而努力奋斗。

附件：2021年度鹤山市文明校园名单

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

2022年2月15日



附件

2021 年度鹤山市文明校园名单 (共 10 所)

序号	学校名称	备注
1	鹤山市第三中学	
2	鹤山市沙坪街道越塘小学	
3	鹤山市沙坪街道中东西小学	
4	鹤山市古劳镇龙溪小学	
5	鹤山市古劳镇连南小学	
6	鹤山市雅瑶镇石湖小学	
7	鹤山市龙口镇金岗小学	
8	鹤山市鹤城镇禾谷小学	
9	鹤山市址山镇龙山小学	
10	鹤山市址山镇廓村麦源生小学	

注：排名不分先后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鹤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2月15日印发